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富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253號），本件經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富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年。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三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富億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前某日，經曾俊惟之招募(業經法院判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八方來財」等人所屬具有牟利性、持續性詐欺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集團，林富億擔任該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工作。嗣林富億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1月某日起，在Facebook上張貼投資廣告，並以LINE暱稱「楊泓智」、「李妍琪」、「國賓營業員」向黃○○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黃○○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林富億則依「八方來財」等人之指示，先向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偽刻之「許添財」印章後，再自行前往超商列印含有「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賓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趙潔雲」等偽造印文之偽造「國賓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並配戴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國賓公司」工作證，假冒為該公司外派經理許添財，而於113年12月5日11時9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前與黃○○會合後，即出示上開屬特種文書之偽造工作證，並交付上開屬私文書之「國賓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協議書予黃○○而行使之，復於該收據「經辦人員簽

章」欄偽造「許添財」之簽名及印文各1枚，以取信黃○○，並用以證明黃○○儲值現金新臺幣(下同)180萬元，足生損害於黃○○、許添財及「國賓公司」等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林富億面交完成後，將款項立即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林富億因而獲得3萬元之報酬。

二、案經黃○○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俊惟、黃○○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詞大致相符，且有Telegram暱稱、通話紀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5日刑紋字第1146093738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為同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02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
03 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增加舊法所無之減刑限
04 制，較不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5 (二)至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上開立法修正後，將修正前同
06 條例第43條第1項，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07 以上之加重條件，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第1項，不法利益達1
08 00萬元以上即加重其刑，因該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9 質，本件被告等人詐取被害人之款項雖達100萬元以上，但
10 未達500萬元，因此上開規定修正後增加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11 條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2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
16 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
18 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
19 等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被告行使
2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有犯
2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行為有部分重合，且目的相同，應論以
25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2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利益，因他
28 人之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共同以行使偽
29 造文書之方式，遂行對被害人為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行為，
30 本件所詐得款項非低，所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同時掩
31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

金融秩序，惟兼衡被告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減刑規定，供出招募其加入詐集團之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層級，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獲取犯罪所得，檢察官求刑之意見，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3萬元之報酬，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編號1、2所示扣案之偽造收據、協議書，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名，已因該偽造之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
3. 附表編號3所示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另考量若工作證最終因滅失而無從沒收，因已無流通之虞，且偽造工作證難認有何經濟價值，宣告追徵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
4. 依被告供稱本案所使用之偽刻「許添財」印章，業由另案宣告沒收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2號刑事判決可依，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爰不於本判決宣告沒收。
5.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部分，已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是上開款項既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

可能，被告已未實際支配，此部分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邱上一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出處
1	國賓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 (已扣案)	收款日期113年12月5日、收款金額180萬元 含「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添財」之偽造印文、署名	警卷第83頁
2	佈局合作協議書 (已扣案)	日期113年12月5日 含「國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潔雲」之偽造印文	警卷第83頁
3	國賓公司工作證 (未扣案)	外派經理許添財	警卷第83頁